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货物）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江苏省苏州技师学院）的（江苏省苏州技师学院智能网联汽车技术应用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低压电工实操智能网络考核系统），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徐州市广联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43 人，营业收入为 14159.05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474.66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灭火器的选择和使用实操智能网络考核系统），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徐州市广联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43 人，营业收入为 14159.05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474.66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7kw 直流充电桩（交流型）（国标充电桩）），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广东爱普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00 人，营业收入为 720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0000.0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4、（交直流充电桩（直流测试桩）），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浙江桩甲车新能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3 人，营业收入为 2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000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5、（机修汽修工具车带 368 件工具组套通用工具），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广州优耐特工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 人，营业收入为 10801.3 万元，资产总额为 451.57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6、（纯电动汽车维护保养工具套装），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广州优耐特工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 人，营业收入为 10801.3 万元，资产总额为 451.57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7、（新能源汽车专用绝缘工作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广东三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 人，营业收入为 382.6 万元，资产总额为 23.2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8、（智能会议交互一体机），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69 人，营业收入为 597720 万元，资产总额

为818287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9、新能源汽车电工电子实训平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广州赛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0万元，资产总额为7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10、新能源汽车车身电器故障诊断与检测实训平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广州赛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0万元，资产总额为7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11、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故障诊断与检测实训平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广州赛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0万元，资产总额为7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12、工位安全防护套装，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无锡天泽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2人，营业收入为753万元，资产总额为9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3、人员安全防护套装，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河北亨迈运动防护用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人，营业收入为278万元，资产总额为32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14、新能源煤回水系统加注机，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南京春木制冷机电设备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850万元，资产总额为96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5、换油机，制造商为烟台市劲拓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530万元，资产总额为88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16、新能源电池包气密性检测仪，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安徽一宏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人，营业收入为332万元，资产总额为40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17、新能源电池包电芯均衡仪，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武汉拓普联合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人，营业收入为328万元，资产总额为51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18、新能源电池包模组充放电一体机，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武汉拓普联合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人，营业收入为328万元，资产总额为

514 万元，属于 微型 企业。

19、无油静音空压机，属于 工业，制造商为 温岭申新空压机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 人，营业收入为 655 万元，资产总额为 723 万元，属于 微型 企业。

20、冰点检测仪，属于 工业，制造商为 洛阳德力西成套电气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 人，营业收入为 320 万元，资产总额为 446 万元，属于 微型 企业。

21、电压测试笔，属于 工业，制造商为 洛阳德力西成套电气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 人，营业收入为 320 万元，资产总额为 446 万元，属于 微型 企业。

22、胎压表，属于 工业，制造商为 温州市酷莱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4 人，营业收入为 670 万元，资产总额为 825 万元，属于 小型 企业。

23、轻便型铝合金专业头灯，属于 工业，制造商为 宁波鱼亿电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 人，营业收入为 12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0 万元，属于 微型 企业。

24、胎压检测仪，属于 工业，制造商为 陕西正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 人，营业收入为 26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00 万元，属于 小型 企业。

25、数显卡尺，属于 工业，制造商为 桂林迪吉特电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91 人，营业收入为 2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00 万元，属于 小型 企业。

26、工作灯，属于 工业，制造商为 宁波鱼亿电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 人，营业收入为 12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0 万元，属于 微型 企业。

27、十字轮胎扳手，属于 工业，制造商为 武强华阳汽车工具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 人，营业收入为 227 万元，资产总额为 325 万元，属于 微型 企业。

28、非接触式红外线测温仪，属于 工业，制造商为 深圳市源恒通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4 人，营业收入为 345 万元，资产总额为 735 万元，属于 微型 企业。

29、扭力规，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杰特熙(广州)汽车维修工具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 人，营业收入为 365 万元，资产总额为 650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30、冷媒检漏仪，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深圳市优控电气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 人，营业收入为 452 万元，资产总额为 600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31、置物架，属于工业，制造商为郑州久能置物架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 人，营业收入为 385 万元，资产总额为 520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32、置物柜，属于工业，制造商为苏州百朗货架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9 人，营业收入为 387 万元，资产总额为 572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33、千斤顶，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临沂鑫溢五金工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 人，营业收入为 389 万元，资产总额为 487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34、新能源汽车万用接线盒，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深圳市富邦线束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2 人，营业收入为 89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2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5、(自动驾驶底盘实训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苏州清研车联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0 人，营业收入为 77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78.7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36、(自动驾驶底盘实训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苏州清研车联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0 人，营业收入为 77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78.7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37、(自动驾驶微型车)，属于(工业)，制造商为(苏州清研车联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0 人，营业收入为 77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78.7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38、(ROS 机器人阿克曼舵机转向智能小车)，属于(工业)，制造商为(苏州清研车联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0 人，营业收入为 77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78.7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39、(特定场景无人驾驶教学车平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畅加风行(苏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8 人，营业收入为 4185 万元，资产总额为 6293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0、(特定场景无人驾驶配送车)，属于(工业)，制造商为(畅加风行(苏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8 人，营业收入为 4185 万元，资产总额为 6293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1、(动力电池检测与维护虚拟仿真软件)，属于(工业)，制造商为(苏州衡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813.73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80.38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42、(其他定制要求)，属于(工业)，制造商为(苏州清研车联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0 人，营业收入为 77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78.7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内容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苏州清研车联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5 月 24 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若企业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若一个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含有多个货物采购标的的，则每个采购标的均应由中小企业制造。声明函中未包含采购的所有货物的制造商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但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主体提供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参加货物采购项目除外。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5、需上传加盖公章的原件彩色(扫描)件至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供。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